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員遴選簡章

第二次遴選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

二、遴選員額：

- (一)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 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代理教師，**倘國教署未補助或停止補助將停止聘用**)。

三、遴選資格：

※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專任巡迴輔導員應具備以下基本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 3 年（含）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
- (三) 具備電腦基本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 等）、上網蒐集彙整資料以及收發、回覆電子郵件能力。
- (四) 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者(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
- (五) 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者優先遴用。
- (六)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七)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八)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四、工作任務：

※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巡迴輔導員：

- (一) 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巡迴教學輔導紀錄暨月輔導報告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資料至本府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系統。
- (二) 協助規劃並執行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相關工作。
- (三) 推廣巡迴輔導之工作事項及研討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與設備。
- (四) 出席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巡迴輔導相關會議、增能研習與訪視工作。
- (五) 協助本縣巡迴輔導之工作成果彙整、國幼班成效評估及會議記錄。
- (六) 協助老師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幼兒受教權益。

(七) 提供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書面、電話、網路諮詢輔導服務。

五、工作方式及相關權益：

(一) 代理薪資：以長期代理教師支領月薪計算；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 差假管理：

1. 巡迴輔導員為專任職，應擔任教學巡迴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2. 巡迴輔導員應依實際參與輔導工作之需核予公（差）假。

(三) 巡迴輔導員均應接受持續之培訓，並有優先遴派參與幼兒教育相關會議、外埠參觀。

(四) 巡迴輔導員須配合借調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除參與國幼班巡迴輔導工作(入班觀察輔導、月輔導會議、研習等)，應協助辦理國幼班行政工作。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二) 報名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 3 鄰 74 號

電話：(05) 251-3014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及相關報名文件先行掃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茶山國小公務信箱（chses@mail.cyc.edu.tw），主旨請標示「○○○報名茶山國小幼兒班專任巡迴輔導員甄選案，茶山國小人事管理員高先生收」，傳送完畢後請電話(05-2513014)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資料，請於甄試當日，檢附文件資料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送至本校人事室進行資料核對審查（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四) 報名需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件 1）。

2. 個人檔案(含履歷)。

3. 輔導檔案(或教學檔案)。

4. 學經歷證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5.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七、遴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 第一階段：由茶山國小辦理。

1、口試及資料審查 2 項。

2、口試及資料審查各佔總成績 50%（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採口試及資料審查 2 項計分，總分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用。

（二）第二階段：由國教署安排面談（新任或未曾擔任過巡迴輔導員需進行第二階段面談）。

八、遴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

1、遴選日期：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2、遴選地點：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

（二）第二階段：配合國教署安排時間，另案通知。

九、放榜：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17 時，錄取名單以茶山國民小學公布榜單為準。

十、錄取通知：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向茶山國小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而提出異議。

十一、報到日期及地點：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至茶山國小報到。

十二、備取人員之備取資格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失效。

十三、本辦法報經嘉義縣政府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服務年資	私幼 () 年， 公幼 () 年 合計 () 年	最高學歷及 系所		
其他相關特殊表現事蹟 (請舉例)	事由		時間	辦理單位

二、送件資料如下 (請按順序排列)：

編號	項目	申請人勾選	甄選小組審查
1	報名表		
2	個人檔案(含履歷)		
3	輔導檔案(或教學檔案)		
4	學經歷證件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5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註：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上列序號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